

# 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确保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1〕70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成员由学院领导、教师代表、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相关辅导员组成。学院推免工作具体由分管教学副院长牵头，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并审核认定学生是否具备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条件。

专家审核小组职能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行使。教授委员会主任任专家审核小组组长，教授委员会成员为成员。教授委员会行使专家审核小组职能时成员不得少于5人。

**第三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推荐名额总数，学院原则上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确定名额。

**第四条** 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 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 6 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40%，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如本专业教授人数不足 3 人，可找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鉴定和答辩后方可认定。课程首次成绩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

(四) 外语成绩要求。非外语专业推免生大学英语六级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其他语种的推免生亦应达到相对应成绩标准。

(五)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六) 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第五条** 学院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比 90%（教务处提供）；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 10%。学生发展素质评价由学院进行，加分项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计。

**第六条** 发展素质评价遴选指标包括学生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等。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如下（其中（一）（二）（三）不得超过 70 分，（四）不得超过 30 分）。

（一）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成绩按下表计算

| 指标 | 分数 | 备注 |
|----|----|----|
|----|----|----|

|                     |     |   |
|---------------------|-----|---|
| CSSCI、SCI、EI 论文第一作者 | 6/篇 | 1. 论文内容与专业相关。<br>2. 论文尚未正式出版的,需同时提供录用通知书、论文定稿和在职教师担保签名等佐证材料。<br>3. 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br>4. 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br>5. 申请者在同一刊物同期上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只计 1 篇。(C 刊、核心期刊除外)。 |
| C 刊扩展版第一作者          | 5/篇 |   |
| 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 3/篇 |   |
| 其它正式论文第一作者(限报 3 篇)  | 1/篇 |   |
| 发明专利第一位             | 3/项 |   |
|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位(限报 2 项)   | 1/项 |   |

(二) 学生竞赛获奖、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实践成绩按下表计算

| 项目           | 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br>(地市级) | 备注  |     |
|--------------|----------|-----|-----|-------------|---|-----|
| 科技创新<br>学科竞赛 | 特等奖      | 10  | 8   | 3           | 1. 若一人或一项成果在同类活动中获多项奖,记一个最高分,不重复加分。<br>2. 创新创业竞赛是指《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本科)》收录的竞赛。<br>3. 各类奖项是指由各级(国家、省级、地市级、校级)党政机关部门主办且由该部门进行表彰认定的活动,各民间机构举办的活动均不予以加分。 |     |
|              | 一        | 9   | 7   | 2           |   |     |
|              | 二        | 8   | 6   | 1           |   |     |
|              | 三        | 7   | 5   | 0.5         |   |     |
|              | 优秀       | 6   | 4   | 0           |   |     |
| 文体竞赛<br>社会活动 | 特等奖      | 5   | 4   | 0.5         |   |     |
|              | 一        | 4   | 3   | 0.4         |   |     |
|              | 二        | 3   | 2   | 0.2         |   |     |
|              | 三        | 2   | 1   | 0.1         |   |     |
|              | 优秀       | 1   | 0.7 | 0           |   |     |
| 社会实践         | 实践<br>报告 | 特等奖 | 5   | 4           |   | 0.7 |
|              |          | 一   | 4   | 3           |   | 0.5 |
|              |          | 二   | 3   | 2           |   | 0.2 |
|              |          | 三   | 2   | 1           |   | 0   |
|              |          | 优秀  | 1   | 0.7         |   | 0   |
|              | 优秀团队负责人  | 3   | 2   | 1           |   |     |
|              | 优秀团队成员   | 1.5 | 1   | 0.5         |   |     |

竞赛团体获奖排名位次权重系数

| 合作者人数 | 排 1 | 排 2  | 排 3 | 排 4 | 排 5 | 排 5 以后 |
|-------|-----|------|-----|-----|-----|--------|
| 1     | 1   |      |     |     |     |        |
| 2     | 1   | 0.45 |     |     |     |        |
| 3     | 1   | 0.45 | 0.3 |     |     |        |

|    |                                   |      |     |     |      |     |
|----|-----------------------------------|------|-----|-----|------|-----|
| 4  | 1                                 | 0.45 | 0.3 | 0.2 |      |     |
| 5  | 1                                 | 0.45 | 0.3 | 0.2 | 0.15 | 0.1 |
| 说明 | 如果合作者超过5人，第5名(不含第5名)以后均按0.1的权重计算。 |      |     |     |      |     |

### (三)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首位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者加6分，总分不超过12分；首位获得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者加4分，总分不超过8分；首位获得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者加2分，总分不超过4分。

### (四) 其他奖项加分

申请人在本科学习期间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标准加分。

1. 参军入伍的，加3分；

2.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1个月以上的，或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的加1分；参加学院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一学期以上)的，加3分。

3. 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官方机构表彰，或者被官方机构评为道德模范、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团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国家级每项加4分；省级每项加2分；市级、校级每项0.5分，总分不超过2分。同类奖项同年度不重复计分，只按照最高获奖等级计分。

4.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者社团负责人1年以上并考核合格。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含社联)2分；学生会(含社团)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加1分；班委加0.6分。

**第七条** 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与与

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由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

#### **第八条 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发布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公示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二)学生个人申请。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院审核。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审核申请者资格(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须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通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根据学校下达指标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教务处。

(五) 拟推荐名单经学校审核后, 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八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如有上述情况不主动申请或者报备的, 一经发现, 上报学校处理。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音乐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音乐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选工作与专家审核小组

音乐学院

2022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音乐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选工作小组与专家审核小组

**推选工作小组:**

组 长: 王光坊

成 员: 李华伟、刘楠、张玉青、李红云、于珊、李峥、李俊潼

**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 李红云

成 员: 李华伟、刘楠、张玉青、翟纯璐、仓淼、李俊潼